

##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熊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熊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熊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熊辉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熊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熊辉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熊辉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熊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马金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金芳女士在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熊辉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金芳女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独立董事津贴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一致。

马金芳女士的任职资格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马金芳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但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证明。

### 三、备查文件

- 1、熊辉先生的辞职报告；
- 2、马金芳女士接受提名及承诺函；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金芳，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理论博士。曾获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佳作奖等荣誉。自2010年10月起在华东政法大学任教，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青少年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

截至目前，马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